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国家税务局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临科字〔2017〕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6〕80号，以下简称《补助办法》）和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摸底工作

请各县区（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按照《补助办法》

企业分类标准，分别将 2014、2015、2016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单和 2015、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年度资金测算表》（见附件 3）于 3 月 3 日前分别相应报送市国税局、地税局。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临沂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 2、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 3、按规定完成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4、2016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2016 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2015-2016 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16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2016 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 1、符合上述条件的 2016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 2016 年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
- 2、符合上述条件的 2016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 2016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 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流程

1、拟与省、市级联合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工作县区（开发区）的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补助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动当地企业履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备案手续，并认真组织企业开展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

2、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完成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手续后，填写《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并向所在县区（开发区）科技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3、各县区（开发区）科技局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参考企业 2016 年度已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市级和县区（开发区）分别承担的补助金额，汇总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将《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各一式 6 份，正式行文报送市科技局。

(二) 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北城新区府佑大厦 A 座 2605 室

申报咨询：市科技局高新科 0539-7570025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0539-8113063

市国税局所得税科 0539-8129912

市地税局税收管理二科 0539-8123625

附件： 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3.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年度资金测算表

临沂市科技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国税局

临沂市地税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是否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 是 ☐ 否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证书编号		
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 生物与新医药； ☐ 航空航天； ☐ 新材料； ☐ 高技术服务业；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其他领域。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2016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研发投入合计			
2016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销售收入			2015 年研发投入合计			
2016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				申请补助金额		
201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						
声明：本申请表上填写的有关内容真实、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1010表）的口径计算。

2、研发投入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投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4 表）的“年度研发费用合计 10”口径计算。

3、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4表)的“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19”×2口径计算。

4、申请补助金额按照本通知补助标准测算，包括省级应承担的补助金额和市级及以下应承担的补助金额。

附件 3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年度资金测算

一、地税主管企业资金测算

表1（地税管户）大型企业2015、2016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情况

享受户数：	
其中，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户数	
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亿元）	
其中，新增费用（亿元）	D

表2（地税管户）中小企业2015、2016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情况

享受户数	
其中，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户数	
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亿元）	E

地税管户 2015、2016 年补助测算： $(D+E) * 10\% = F$ 亿元，其中市财政补助预算 $F * 50\% = ?$ 万元左右。

二、国税主管企业资金测算

表3（国税管户）大型企业2015、2016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情况

享受户数	
其中，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户数	
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亿元）	
其中，新增费用（亿元）	A

表4（国税管户）中小企业2015、2016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情况

享受户数	
其中，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户数	
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亿元）	B

国税管户 2015、2016 年补助测算： $(A+B) * 10\% = C$ 亿元，其中市财政补助预算 $C * 50\% = ?$ 万元左右。

(此页无正文)